



安全技术说明书根据GB/T 16483-2008

第 1 页 共 9 页

LOCTITE EA E-214HP EPOXY ADHESIVE GREY 又名 Hysol E-214HP Epoxy Adhesive G

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号: 439181
V001.0

修订: 31.10.2014

发布日期: 04.06.2018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LOCTITE EA E-214HP EPOXY ADHESIVE GREY 又名 Hysol E-214HP Epoxy Adhesive G

企业信息:

汉高(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张衡路928号
201203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

中国

电话: +86-21-2891 8000
传真: +86-21-2891 5137

生效日期: 31.10.2014

应急信息: 应急电话: +86 532 8388 9090 (24小时)。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 13690-2009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

危险分类	危险类别	接触途径	靶器官
自反应化学物质和混合物	F 型		
皮肤刺激	第 2 类	皮肤接触	
严重眼刺激	第 2 类	眼睛接触	
皮肤敏化作用	第 1 类	皮肤接触	
对水生环境有慢性危害	第 2 类		

标签要素根据 GB 15258-2009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象形图:



信号词:

警告

危险性说明:

H242 遇热可能起火。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H317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H411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 防范说明 (预防):** P220 保存/贮存处远离服装/可燃材料。
P210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P234 只能在原容器中存放。
P280 戴防护手套
P261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P264 处理后要彻底洗净
P272 受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 防范说明 (响应):** P362+P364 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 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370+P378 在发生火灾时: 用干砂, 干粉或抗溶性泡沫灭火。
P337+P313 如仍觉眼刺激: 求医/就诊。
P333+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 求医/就诊。
P321 具体治疗 (见本标签上提供的急救指导)。
P391 收集溢出物。
- 防范说明 (储存):** P403+P235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
P420 远离其他材料存放。
- 防范说明 (处置):** P501 根据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第 13 部分处置。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成分信息: 混合物

根据 GB 13690-2009 公布的有害物质:

有害物成分 CAS-No.	含量	GHS 分类
环氧树脂 专有组分	40- 70 %	严重眼刺激 2 H319 皮肤刺激 2 H315 皮肤敏化作用 1 H317 对水生环境有慢性危害 2 H411
环氧树脂 专有组分	10- 30 %	皮肤刺激 2 H315 皮肤敏化作用 1 H317 严重眼刺激 2 H319 对水生环境有慢性危害 2 H411
聚氧化烯二甲基聚硅氧烷共聚物 67762-90-7	1- 5 %	
二氧化钛 13463-67-7	0, 1- 1 %	

只有那些根据 GB13690-2009 分类为有害的物质才被列入该表格。关于危险性说明 (H 词组) 代号的全文请参考第 16 部分“其他信息”。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立即用大量的水冲洗皮肤 (如有, 使用肥皂)。
脱去污染的衣服和鞋子。
如症状发展和持续, 就医。
衣物重新使用前应清洗。
重新使用前彻底清洗鞋子。

眼睛接触:	立即用大量的水冲洗眼睛至少15分钟。 就医。
吸入:	移至新鲜空气处。 如果呼吸困难, 给氧。 如果没有呼吸, 给予人工呼吸。 如症状发展和持续, 就医。
食入:	不得催吐, 除非在医务人员指导下进行。 不要给无意识的人喂食任何东西。 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有害燃烧产物:	碳氧化物。 氮氧化物。 酸。 丙烯酸单体。 乙醛。 胺类。 氨。 甲醛。 氰化氢。 异氰酸酯。 酚醛塑料。 有毒烟气。 刺激性蒸气。
灭火剂:	雾状水, 泡沫, 干粉或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	避免存在明火和点火源。
灭火注意事项:	万一着火, 用雾状水保持容器冷却。 暴露在极热温度下封闭的容器可能破裂(由于容器内压力增大)。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穿戴防护设备。 不得使产品排入下水道或排水沟。
消除方法:	消除所有点火源。 确保足够的通风。 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设备。 清理前请参考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用惰性吸附剂(如砂子, 硅胶, 酸性粘结剂, 通用粘结剂, 锯末)吸收。 刮净泄漏材料, 存于密闭容器待进一步处置。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防止接触眼睛、皮肤和衣物。不得吸入蒸气和雾。操作处置后彻底清洗。 避免存在明火和点火源。 仅在通风良好的场所使用。 保持容器密闭。
储存注意事项:	保存于阴凉、通风良好的场所, 远离热源、火花和明火。容器不用时保持密闭。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有害物成分	国家标准 GBZ 2.1-2007	ACGIH	NIOSH	OSHA
环氧树脂	无	无		无
环氧树脂	无	无		无
聚氧化烯二甲基聚硅氧烷共聚物	无	10 mg/m ³ TWA 3 mg/m ³ TWA		无
二氧化钛	8 mg/m ³ TWA	10 mg/m ³ TWA		无

工程控制: 如果全面通风不足以维持蒸气浓度低于既定的接触限值，使用局部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如果有超过接触限值的潜在趋势，佩戴NIOSH认可的呼吸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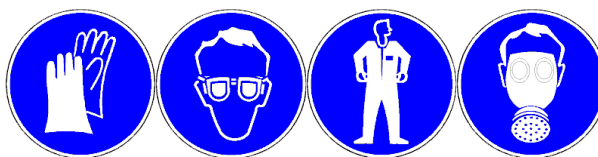
眼睛防护: 安全护目镜或带侧边的安全护目镜。
如果有溅洒风险存在时，采用全脸防护。

身体防护: 穿戴防化，不渗透的衣物，包括手套和围裙或防护服，以防止皮肤接触。

手防护: 推荐使用氯丁橡胶或天然橡胶制的化学品防护手套。

其他防护 : 个人防护设备的选用必需至少遵守下列法律和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个体防护设备选用规范》（GB/T 11651-2008）。

推荐使用个人防护设备的象形图: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性状:	糊状	外观:	浅灰色液体。
pH 值:	不适用	熔点 (°C):	无资料。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1):	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 (kPa):	无资料。
闪点 (°C):	> 93 °C (> 199.4 °F)	引燃温度 (°C):	无资料。
溶解性:	不溶于 (溶剂: 水)	粘度:	无资料。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在正常贮存和使用条件下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 防止受热，远离点火源和禁配物。
注意：在空气存在的情况下，加热本品中的环氧树脂到高于 148.9 °C (300 °F) 时，可能会引起缓慢的氧化分解。高于 260 °C (500 °F)，环氧树脂可能会聚合。脂肪族多胺与环氧树脂会发生放热反应，大量的放热能引起聚合反应失控和反应物炭化。从这些热和化学分解而来的烟和蒸气在组成和毒性上变化很大。不得吸入烟气。

禁配物: 酸。
碱。
胺类。
硫醇。
氧化剂。

分解产物:

- 碳氧化物。
- 氮氧化物。
- 酸类。
- 丙烯酸单体。
- 乙醛。
- 胺类。
- 氨。
- 甲醛。
- 氰化氢。
- 异氰酸酯。
- 酚醛塑料。
- 有毒烟气。
- 刺激性蒸气。

聚合危害: 温度升高或遇到禁配物质的条件下可能会发生聚合反应。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毒理信息:
对本品, 没有任何毒理学实验数据。

经口毒性:
可能对消化系统产生刺激作用。

其它信息:
无资料。

急性毒性:

有害物成分 CAS-No.	数值类型	值	接触途径	接触时间	生物种类	测试方法
环氧树脂 专有组分	LD50	> 6.000 mg/kg	经皮		家兔	
环氧树脂 专有组分	LD50 LD50	> 2.000 mg/kg 23.000 mg/kg	经口 经皮		大鼠 家兔	
聚氧化烯二甲基聚硅氧 烷共聚物 67762-90-7	LD50 LD50	> 5.000 mg/kg > 2.000 mg/kg	经口 经皮		大鼠 大鼠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02 (急性经皮毒 性)
二氧化钛 13463-67-7	LD50 LC50 LD50	> 5.000 mg/kg > 6,82 mg/l >= 10.000 mg/kg	经口 吸入 经皮	4 h	大鼠 大鼠 仓鼠	

皮肤腐蚀/刺激:

有害物成分 CAS-No.	结果	接触时间	生物种类	测试方法
环氧树脂 专有组分	轻微刺激性	4 h	家兔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04 (急性经皮刺激 性/腐蚀性)
聚氧化烯二甲基聚硅氧 烷共聚物 67762-90-7	无刺激性		家兔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04 (急性经皮刺激 性/腐蚀性)
二氧化钛 13463-67-7	无刺激性	4 h	家兔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04 (急性经皮刺激 性/腐蚀性)

严重眼睛损伤/刺激:

有害物成分 CAS-No.	结果	接触时间	生物种类	测试方法
环氧树脂 专有组分	无刺激性		家兔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05 (急性的眼部刺 激或腐蚀)
聚氧化烯二甲基聚硅氧 烷共聚物 67762-90-7	无刺激性		家兔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05 (急性的眼部刺 激或腐蚀)
二氧化钛 13463-67-7	无刺激性		家兔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05 (急性的眼部刺 激或腐蚀)

呼吸或者皮肤过敏:

有害物成分 CAS-No.	结果	测试类型	生物种类	测试方法
环氧树脂 专有组分	致敏性	小鼠局部 淋巴结试 验	家鼠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29 (皮肤致敏: 局 部淋巴结化验)
二氧化钛 13463-67-7	非致敏性	莫尔最优 化试验	豚鼠	

微生物细胞突变:

有害物成分 CAS-No.	结果	研究方法	代谢作用/接触时 间	生物种类	测试方法
环氧树脂 专有组分	阴性的	bacterial reverse mutation assay (e.g Ames test)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72 (基因毒理学: 大肠杆菌, 逆向突变试验)
二氧化钛 13463-67-7	阴性的	bacterial reverse mutation assay (e.g Ames test)	有或没有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信息:

禁止排入下水道、地表水、地下水。

生态毒性:

对水生生物有毒。

持久性和降解性:

完全生物降解能力:

无资料。

生物累积潜力:

无资料。

其他危害效应:
无资料。

毒性:

有害物成分 CAS-No.	数值类型	值	急性毒性研究	接触时间	生物种类	测试方法
环氧树脂 专有组分	EC50	3, 5 mg/l	Daphnia	48 h	大型蚤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202 (蚤类急性活动抑制试验)
环氧树脂 专有组分	LC50	1, 750000 mg/l	鱼类	96 h	虹鳟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203 (鱼类, 急性毒性试验)
聚氧化烯二甲基聚硅氧烷共聚物 67762-90-7	LC50	> 10.000 mg/l	鱼类	96 h	斑马鱼 (新名称: 斑马鱼)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203 (鱼类, 急性毒性试验)
聚氧化烯二甲基聚硅氧烷共聚物 67762-90-7	EC50	> 10.000 mg/l	Daphnia	24 h	大型蚤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202 (蚤类急性活动抑制试验)
二氧化钛 13463-67-7	LC50	> 1.000 mg/l	鱼类	48 h	高体雅罗鱼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203 (鱼类, 急性毒性试验)
二氧化钛 13463-67-7	EC50	> 1.000 mg/l	Daphnia	48 h	大型蚤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202 (蚤类急性活动抑制试验)

持久性和降解性:

有害物成分 CAS-No.	结果	接触途径	降解性	测试方法
环氧树脂 专有组分		需氧的	10 - 16 %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301 B (快速生物降解性: CO2 产生试验)
聚氧化烯二甲基聚硅氧烷共聚物 67762-90-7		需氧的	0 %	欧盟 方法 C.4-E ("快速" 生物降解性密闭瓶试验)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产品处置:

如果本产品的废弃物根据 GB 5085.7-200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分类为危险废物, 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处置。

污染包装处置:

处置不能清洗的包装材料和处置产品的方式相同。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公路运输ADR分类:

类别: 4.2
包装类别: II
分类代码: S1
危害识别号: 30
UN号: 3183
标识: 4.2
技术名称: SELF-HEATING LIQUID, ORGANIC, N.O.S. (Amino compound)

铁路运输RID分类:

类别: 4.2
包装类别: II
分类代码: S1
危害识别号: 30
UN号: 3183
标识: 4.2
技术名称: SELF-HEATING LIQUID, ORGANIC, N.O.S. (Amino compound)

海运IMDG分类:

类别: 4.2
包装类别: II
UN号: 3183
标识: 4.2
EmS: F-A,S-J
海洋污染物: P
正确货物运输品名: SELF-HEATING LIQUID, ORGANIC, N.O.S. (Amino compound,环氧树脂)

空运IATA分类:

类别: 4.2
包装类别: II
包装说明(携带): 462
包装说明(货运): 464
UN号: 3183
标识: 4.2
正确货物运输品名: Self-heating liquid, organic, n.o.s. (Amino compound)

运输注意事项: 交通运输需组照当地或者国家法规。确保容器不泄漏, 坍塌, 或在运输时被损坏。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12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7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通过)。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所有成分已经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或者从《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中豁免。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填表时间:	04.06.2018
填表部门:	林娜, 产品安全与法规事务专员。如需安全与法规信息, 请联系: 产品安全与法规事务部, 中国 上海, +86-21-28918475
免责声明:	<p>本信息的公开是基于我们目前的知识水平及产品发布时的有关资料。仅从安全要求的角度描述产品, 不担保任何其他特性。</p> <p>本文中所含的各种数据仅供参考, 并被认为是可靠的。对于任何人采取汉高公司无法控制的方法得到的结果, 汉高公司恕不负责。自行决定把本品用在本文中提及的生产方法上, 及采取本文中提及的措施来防止产品在贮存和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损失和人身伤害都是用户自己的责任。鉴于此, 汉高公司明确声明对所有因销售汉高品或者特定场合下使用汉高产品而出现的所有问题, 包括针对某一特殊用途的可商品化和适用性的问题, 均不承担责任。汉高公司明确声明对任何必然的或者意外的损失包括利润方面的损失都不承担责任。</p>
其他:	<p>第三部分词组代号解释如下:</p> <p>H315 造成皮肤刺激。</p> <p>H317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p> <p>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p> <p>H411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p>